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8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以下简称“公示”的公司监事会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1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有效期内以向监事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示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3-015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大股东柳州市广播电视台持有本公司股份共83,97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上述股份均为柳州市广播电视台持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取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1日披露了《广西广电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柳州市广播电视台拟在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8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023年4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柳州广播电视台台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于2023年4月5日披露了《广西广电大股东减持计划》以上大股东减持所持股份比例5.7%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年4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柳州广播电视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425,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51%。本次权益变动后,柳州市广播电视台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9999%。

2023年5月19日,公司收到柳州市广播电视台出具的《减持进展告知函》,截止2023年5月18日,柳州市广播电视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00,300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前第一大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柳州市广播电视台	柳州市广播电视台	83,977,009	5.03%	80,276,709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柳州市广播电视台	3,700,300	0.22%	2023/2/20-2023/5/19	集中竞价减持	3.9-4.50	15,194,197	80,276,709	4.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计划期间内,上市公司或董监高是否发生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对股价情况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火炬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火炬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67号”文核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万元,期限两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火炬转债”赎回条款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67号”文核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万元,期限两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三、“火炬转债”赎回条款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67号”文核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万元,期限两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一)赎回条款

根据《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1.本次发行的“火炬转债”自发行之日起,当满足赎回条件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在每次交易日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算至本次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自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9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若在未來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31,408.7元/股,将被触发“火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火炬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可转债赎回“火炬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前第一大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2,125	0.7813%	1,372,125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2,125	0.7813%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5月19日,减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8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07%,本次减持计划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已通过。

2023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减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8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07%,本次减持计划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已通过。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8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6:00-18: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15-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根据登记在册的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通过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上行使表决权。

上述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上述任一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大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4人,代表股份总数76,091,28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932%,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总数58,633,96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793%;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总数17,457,32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13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总数13,992,87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总数12,920,99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总数871,88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079,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079,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079,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079,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079,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079,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079,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038,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9%;反对15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徐登、李静楠。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并发表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法律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4月2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6:00在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刘大明主持,完成了全部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举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23年5月19日,即2023年5月19日09:15-09:30、09: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举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76,091,2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4932%,其中:

1.根据出席现场会议大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1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58,633,9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793%。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人,共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17,457,3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13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20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13,792,4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40%。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参加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通过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会议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资格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时,由证券交易系统进行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均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由股东大会、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综合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079,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情况:通过

(二)《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079,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情况:通过

(三)《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079,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情况:通过

(四)《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079,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情况:通过

(五)《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079,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情况:通过

(六)《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079,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情况:通过

(七)《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079,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情况:通过

(八)《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038,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9%;反对15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艇
经办律师:徐登、李静楠